

江漢聲校長公開信

2022. 3. 24.

有關本人日前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一事，本件檢察官從偵查到起訴，完全都是針對本人而來。檢察官為了起訴本人，除了浮濫以犯罪嫌疑人的身分傳訊學校及診所的眾多同仁飽受威嚇外，連帶使兩位無辜的同仁也遭到起訴。對於檢方未能公正執法，波及這麼多無辜受累的同仁，除了不忍更深感不平，認為有必要鄭重加以澄清，本人亦於3月17日於輔大董事會提出報告。

一、首先本人絕對要鄭重聲明，新北地檢署已經證明了，本人金流絕對清白無辜。

除了輔大董事會委請之普華律師事務所、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教育部委請之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清查後，都確認沒有中飽私囊情事外；更重要的是，連新北市地檢署所再次聘請鑑識會計師（盛華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的結果，也都再次清楚明白確認：未發現任何金流挪為私用。本人絕對清白，絕無任何一毛錢流入個人口袋。

二、2018年有關對本人諸多不實之指控，已業經新北地檢署不起訴。

三、本人決無違反學校任何決議。

輔大診所實際上屬於輔仁大學，診所從來沒有迴避盈餘回饋學校之責任。況新北地檢署不起訴書也明文認定：真正管理輔大診所者為輔仁大學（設立輔大診所管理委員會），其亦不否認診所的人事聘任、財務、監督管理權限都在學校。所以輔大診所的經營，根本不可能有背信輔仁大學一事。

輔大診所的籌設是經黎前校長及當時行政團隊在經過多次會議討論與準備後，決議「自96學年度起，輔大診所經營與管理由本校自行籌設」，並於2007年9月6日由黎前校長主持之行政會議通過《輔仁大學診所管理辦法》，由學校成立輔大診所管理委員會督導營運管理，包括後續有關診所定位與名稱的變動與再確認，也都有在同年11-12月間經黎前校長所主持之會議及學校相關會議的討論與決定（均有會議紀錄在案），可見輔大診所之營運模式係依學校決議並由黎前校長代表輔大簽約。當時會議主席為黎前校長或副校長，本人時任醫學院院長，只是出席委員中之一人，

是依學校決議的執行者，本人絕無違反學校決議。檢察官片段擷取，對完整提供的各項會議記錄堅持視而不見，讓人深感不平。

更何況，新北地檢署也已經承認，輔仁大學實際經營管理輔大診所、設立輔大診所管理委員會，亦不否認診所的人事聘任、財務、監督管理營運權限都在學校。若輔大診所非屬於學校所有，如何需要接受輔仁大學稽核室的稽核，而且學校董事會也決議同意輔大診所以現行模式繼續經營。輔大診所實際上是屬於輔仁大學，這一點上已無庸質疑，所以根本不可能有輔仁大學背信輔仁大學之荒謬情事。請問自己借錢給自己，是構成哪一種刑事犯罪行為？

四、有關本案爭點

1. 有關 2007-2008 年間輔大診所開辦初期經費一事，皆已還清款項，更無巧立名目、登載不實；學校會計帳冊均有如實記載，每年會計師年度查核均清楚知悉。

該十餘年前輔大診所開辦初期經費之所有公文，都有經黎前校長主持之會議決議或經過本人上級長官層層簽核同意(均有會議決議及簽呈在案)，而且完全配合校方會計作業方式辦理，絕無登載不實之偽造文書情事，否則學校會計室不會同意撥款。本人時任醫學院院長，相信每位同仁都很明白，若無經上級長官同意核決，學校會計室怎麼可能同意撥款，學術單位根本無校款撥放之決定權限。更重要的是，所有款項早已在稽核前都還清款項，絕無欠款。

而所有動支與返還紀錄在本校會計帳冊上均如實清楚記載，每年會計師年度帳務查核均清楚知悉，絕無造成輔大無法掌管帳冊、影響輔仁大學財務管理正確性之情事。

2. 有關 2017 年的社區醫療服務委託案，更是昧於事實與證據的荒唐指控。

輔大診所本來就是依學校的指示及委託所設，250 萬「社區醫療服務推廣計畫案」是學校醫籌處為了開幕在即的輔大附設醫院所做的推廣宣傳活動。因為社區醫療服務為醫療機構唯一的宣傳方式，全國醫療院所皆然，輔大醫院原訂 2017 年 7 月左右開院前更有此需要。輔大診所依學校指示和委託，協助辦理附醫開院前之社區醫療廣宣活動，診所確實有執行計畫，服務人數規模及場次都遠高於採購案規格需求，也提出結案報告並驗收，學校支付執行費用，合情合理合法。學校及輔大附設醫院更因為輔大診所長年來深耕社區並努力與地方連結的成果而獲有利益者，完全符合學校利益，何來損害。

至於該筆經費，是來自輔大診所歷年來展業等相關收入納入「輔大診所週邊設

施基金」(以下簡稱輔大診所基金)，該基金的性質與我們校內各院系所單位展業或募款所成立的基金帳戶相同，向來都是由學校各管理單位訂定其基金管理辦法，屬於專款專用性質。輔大診所基金也訂有基金管理辦法，依該辦法第3條規定，可使用於診所有助醫療業務推動之各類活動及附設醫院人才儲備等，動支項目完全符合該辦法。

五、最後非常感謝校內外各界對於本人的信任與支持，倍感溫暖；在董事會嚴格監督下，本人會全心努力持續服務大家

但若你們為正義而受苦，纔是有福的，你們不要害怕別人的恐嚇，也不要心亂（伯前3：14）

本人自2002年由台北醫學大學借調來輔仁大學擔任醫學院院長，屆滿後單國璽樞機主教留任本人任醫務副校長，2012年蒙全校師生和董事會愛護被選任為輔大校長。自進入輔大服務近二十年來兢兢業業，在董事會嚴格監督下，全心努力為學校募款並爭取各種資源，帶領輔大發展，從未有任何圖利自己的動機與事實，更沒有違背職務損害輔大。

在此，深深感謝董事會、輔大各地校友會、學校老師同仁以及各界源源而來的聲援、支持與鼓勵，深感社會正義仍存，使本人能在面對司法的同時，繼續為輔大打拼。這段時間許多校內及診所同仁受到了驚擾，本人謹再次表達最深的歉意。輔大診所長年來為輔仁大學教職員工生和神職人員服務，已被董事會肯定並決定繼續以原來的的方式經營。本人誠摯感謝校內師生同仁在瞭解事實後，仍然一本初衷信任本人，全心合力完成輔大現階段的重大任務。

希望藉此聲明，以正視聽，且不再隨不實指控起舞。最後讓我們為摯愛的輔仁大學共同努力前行。